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河 112 偵 7670 字第 3010 號

112. 4. 17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雅雯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7670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雅雯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劉 慕 珊 決行

